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2年5月27日至6月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提出的订正主席文件以及给予筹备过程的其他有关投入。
3. 拟定将提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审议和通过的政治文件中可能包括的要点。
4.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分。
5. 首脑会议的工作安排。
6.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会议开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将于2000年5月27日至6月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第四届会议。正式会议在5月27日开幕前先举行下列会前会议：5月24日举行代表团小组会议；5月25日和26日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主席的案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将根据临时议程通过会议议程并核可工作安排。

认可政府间组织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一些政府间组织要求被认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申请采取行动。

认可非政府组织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将按照其第 2001/PC/3 号决定，对一些非政府组织要求被认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申请采取行动。

2. 审议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提出的订正主席文件以及给予筹备过程的其他有关投入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决定委托主席编写一份订正文件，内载“执行文件”草稿，以送交第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将审议订正主席文件，并斟酌情况审议给予筹备过程的其他投入。这种审议并使筹备委员会能够谋求各种方法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机构性框架，同时评价和界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和工作方案。

鉴于上文所述会前协商的结果，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委员会负责处理与可持续发展施政有关的事项，以及与“执行文件”草稿有关的其他未解决的事项。

可持续发展施政进程将从非正式协商开始，这种协商将提供机会深入了解这方面所涉及的问题和提出的提案。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订正主席文件（A/CONF.199/PC/ ）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CONF.199/PC/14）

3. 拟定将提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审议和通过的政治文件中可能包括的要点

依照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引用上文提到的“执行文件”商定案文，将编写一份有重点的简明文件，文件强调必须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重新确认必须采取有战略重点的综合办法以执行《21 世纪议程》，并应付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遇。提交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的这份文件应在最高政治级别

上恢复活力向南北伙伴关系作出承诺，这是较高级别的一体化团结精神，同时也加速可持续发展的执行工作。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将在筹备高级别部分的会议期间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全体会议。这些会议将使主席能够为高级别部分拟定一份文件，概述对这份“政治文件”的内容和可能包括的要点提出的各种看法。为进行讨论提供的初步投入包括：

-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 来自埃及和加拿大的副主席提供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讨论/协商的资料；
-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结果；
- 秘书长小组提供的投入。

结合各代表团/集体提供的其他投入来考虑这些投入将使主席能够编写一份文件讨论将要提交给高级别部分进一步讨论的政治文件中可能包括的要点。

依照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高级别部分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第四届会议最后三天举行。高级别部分将于 2002 年 6 月 5 日早上举行，由主席发言介绍就“政治文件”可能包括的要点进行讨论的结果。

接着将进行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的观察员参加讨论。一般性辩论后，将举行由部长级人士参加的互动对话，以进一步讨论政治文件可能包括的要点。

预期高级别部分将由主席提交供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和谈判的政治文件拟定要点，以及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的讨论的摘要。

4.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分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部分将在会议开始时举行。进行对话是为了：

(a) 向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主要群体、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机会，就会议将要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政治文件”可能包括的内容、今后的优先次序、可持续发展施政等问题交流意见；

(b) 提供机会让主要群体就首脑会议将要讨论的各种问题寻求集体立场/观点；以及

(c) 促进进一步讨论/提出/建议执行伙伴关系和倡议。

5. 首脑会议的工作安排

首脑会议工作安排的主要部分由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确定，然后再由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依照大会第 56/226 号决议，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将就与首脑会议的工作安排有关的所有余留问题作出决定，其中包括（将于首脑会议第一个星期）与利益有关者合办的一系列活动、主要群体和各国政府最高级别代表参与的多方利益有关者间的短期活动以及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圆桌会议的具体细节。

将在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具体负责首脑会议的工作安排。这个进程将在这届会议期间尽早开始，包括讨论与各利益有关者伙伴关系活动的形式和方式，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圆桌会议可能讨论的主题在内的各种具体提案将由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出。

6. 其他事项

与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情况相同，整个会议期间将举行一系列的非正式会议，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在内的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有关者都将在这些会议中进一步讨论首脑会议的“第二类”结果。由于会议，编写了一份增订/精确的倡议/伙伴关系清单。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不妨酌情审议与首脑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将在第四届会议结束时通过其报告，以提交给首脑会议。
